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蕭婷玉
電話：02-87711958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：yoy30222@mail.s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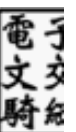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1100058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定於111年2月26日至28日假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舉辦
「2022年世界中學生運動會-羽球代表隊選拔賽」，所報
競賽規程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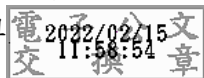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會111年2月14日111高體（五）字第1110101100號
函。
- 二、請將本案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於貴會網站公告周知，
並於活動期間確實辦理活動人員人身保險，其保險範圍應
包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（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
付），同時注意活動人員安全，並將性騷擾申訴管道於賽
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，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函報旨揭賽事
成績報告(含張貼性騷擾申訴專線照片)送署備查。
- 三、本案倘有本規程所稱申訴等情事發生，請依貴會相關規定
辦理，並請注意程序之完備及比例原則。
- 四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二級警戒至111年2月28
日，請確實依指揮中心宣布之疫情警戒標準及規定，嚴格



落實辦理防疫相關計畫提報或措施，並請依疫調需求採
「實聯制措施」登記參與活動人員資料，以掌握曾出入同
一場所人員之聯絡資訊，並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網站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即
時查詢相關資訊，廣續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
行疫情指揮中心」之防疫政策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

裝

訂

線

